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128號

債 權 人 綠園生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源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菇類產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
送貨單、簽收單)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10年8月1日」起算是否有誤?(因與
請求原因事實利息起算日110年8月2日起算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